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运环发〔2022〕34号

关于巩固锅炉整治效果持续加强监管的通知

各分局，各开发区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锅炉整治效果，提升管理水平，确保锅炉稳定达标排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锅炉准入。

（一）燃煤锅炉要求。1+30区域不得审批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不得审批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二）生物质锅炉要求。市县两级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

（三）天然气锅炉要求。集中供热覆盖区域禁止新上天然



气供热锅炉。

二、开展锅炉整治专项检查。

(一) 开展燃煤锅炉“回头看”专项执法行动。集中利用5月、6月两个月时间，对各自辖区内所有锅炉开展一轮次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有：一是对近几年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是否清零；二是锅炉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三是锅炉是否存在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问题；四是禁煤区燃煤设施是否清零。

(二)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燃气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应设置电动阀或气动阀，保存相关参数历史数据。另外对低氮燃烧器操作方面进行检查：一是再循环烟气凝结水解决方案，包括烟气温度保障，减少凝结水生成、凝结水收集导出、烟风道布置优化、空气预热等；二是烟气循环率对氮氧化物生成的影响，运行中的控制操作；三是再循环烟气风机单独配置和共用风机方案的选择；四是控制方案优化操作。

(三) 推进生物质锅炉规范管理和升级改造。对生物质锅



炉逐一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4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一年内应更换一次布袋，并保留相应记录。

三、强化锅炉日常监管。

（一）各分局要加强锅炉使用环节环保监督管理，强化日常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现场抽查，对锅炉使用单位存在无证排污、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落实自行监测要求、不按期提交执行报告以及其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依法予以处理。

（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装置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的锅炉，排污单位须对在线监测装置每季度进行1次比对监测；20吨及以下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的生物质或燃气锅炉，环境执法、监测部门每年最少开展1次污染源执法监测；生产锅炉环境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供暖锅炉环境执法检查每个供暖季不少于3次。



(三) 为确保企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可聘请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的真实有效性。

四、严格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锅炉整治工作是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手段。各分局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确保整治措施有效落地。

(二) 强化督查考核。市局将加大整治工作督查督办力度，不定期开展抽查、通报进展情况，并将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分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内容，作为绩效目标之一实施考核。

(三) 加强调度工作。每月调度锅炉整治检查情况、日常监管等情况。

